

【租稅申報實務】112 年考前叮嚀(1)

王如 老師提供

壹、稅務法規

一、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 (二) 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 (三)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
- (四)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規定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
- (五)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二、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

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三、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 (一) 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二) 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三) 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四、贈與稅納稅義務人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一) 行蹤不明。
- (二) 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 (三) 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依前項規定受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接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依本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

五、共有財產之納稅義務

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公司共有時，以**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六、合併之納稅義務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

七、營利事業解算清算之納稅義務

- (一) 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
- (二)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貳、租稅申報實務

一、甲已婚為四口之家，111 年綜合所得淨額 5,000,000，海外所得 3,500,000(海外所得已納稅額為 100,000)，特定保險給付 1,000,000，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1,500,000，非現金捐贈 500,000，假設投資抵減=0，試求下列各小題？

【解析】

(一) 應納稅額為多少？

$$\begin{aligned} \text{應納稅額} &= 5,000,000 * 40\% - 864,000 \\ &= 1,136,000 \end{aligned}$$

(二) 一般所得稅額為多少？

$$\text{一般所得稅額} = 1,136,000$$

(三) 基本所得額為多少？

$$\begin{aligned} \text{基本所得額} &= 5,000,000 + 3,500,000 + 1,000,000 + 1,500,000 + 500,000 \\ &= 11,500,000 \end{aligned}$$

(四) 基本稅額為多少？

$$\begin{aligned} \text{基本稅額} &= (11,500,000 - 6,700,000) * 20\% \\ &= 960,000 \end{aligned}$$

(五)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為多少？

$$\begin{aligned} &\text{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 960,000 < 1,136,000 \dots\dots\dots \text{僅須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稅，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end{aligned}$$

參、選擇題

- (B) 1. 下列何者不是稅捐稽徵法的適用範圍？
(A)營業稅 (B)關稅 (C)所得稅 (D)土地稅
- (B) 2. 大利光公司於 112 年 5 月 5 日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依現行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其核課期間自何時算起？
(A)112 年 5 月 1 日 (B)112 年 5 月 5 日 (C)112 年 5 月 6 日 (D)112 年 6 月 1 日
- (B) 3.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與營利事業，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A)一百萬元，一百五十萬元 (B)一百五十萬元，三百萬元
(C)二百萬元，二百五十萬元 (D)二百萬元，三百萬元
- (C) 4.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若以黃金做為稅款之相當擔保品，則應按幾折計價？
(A)七折 (B)八折 (C)九折 (D)無須折價計算
- (B) 5. 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且限幾日內一次全部繳清？
(A)八日 (B)十日 (C)十五日 (D)二十日
- (A) 6. 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多少的滯納金？而逾幾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A)百分之一，30 日 (B)百分之一，45 日
(C)百分之二，30 日 (D)百分之二，45 日
- (C) 7. 依所得稅法第 60 條規定，一般情況下營利事業之著作權，應按幾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A)五年 (B)十年 (C)十五年 (D)無規定
- (B) 8. 依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免稅及扣除項目或金額，超過規定之限制，致短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除補徵稅額外，亦應按日加計利息。而此一應加計之利息金額不超過多少元者，免予加計徵收？
(A)一千二百元 (B)一千五百元 (C)一千八百元 (D)二千元
- (C) 9. 王梅小姐 112 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為 350 萬元，當年度捐贈給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之捐款為 30 萬元，試問 112 年度王小姐可以申報之捐贈列舉扣除額為多少元？
(A)35 萬元 (B)20 萬元 (C)30 萬元 (D)70 萬元
- 【解析】
捐贈上限 = 3,000,000 * 20%
= 600,000 > 300,000..... 認列 300,000
- (A) 10.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符合規定條件之納稅義務人，得就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多少元？
(A)120,000 元 (B)15,000 元 (C)50,000 元 (D)核實認列

- (C) 11. 張清 112 年度就讀研究所博士在職專班支付學費 145,000 元，張清長子就讀清華大學博士班學費 30,000 元，張清長女就讀台北商業大學五專四年級學費 50,000 元，則得列入張清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為多少元？
(A)25,000 元 (B)150,000 元 (C)50,000 元 (D)195,000 元
- (C) 12.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的多少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A)10% (B)6% (C)15% (D)4%
- (D) 13. 關於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房屋租金支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範圍包括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房屋租金支出
(B)租屋地點不限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
(C)自住或供營業使用皆可
(D)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 (B) 14.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如何課稅？
(A)無須課稅 (B)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C)分離課稅，扣繳稅率為 10% (D)分離課稅，扣繳稅率為 15%
- (C) 15. 關於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規定，下列何項「未」有上限之規定？
(A)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
(B)國民年金保險
(C)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之未受有保險給付部分的醫藥費及生育費
(D)購屋借款利息
- (D) 16. 關於 102 年度起我國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計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加計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非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B)應加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後所訂立之所有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
(C)受益人受領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D)應加計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B) 17. 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幾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持有滿相同年度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A)一年 (B)三年 (C)五年 (D)七年
- (C) 18.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基本所得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多少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A)百分之三 (B)百分之五 (C)百分之十 (D)無指數調整規定

- (C) 19. 在臺以新臺幣支付國外佣金者，原則上應在不超過出口貨物價款多少範圍內取具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名義出具之收據為憑予以認定？
(A) 百分之一 (B) 百分之二 (C) 百分之三 (D) 百分之四
- (D) 20. 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列支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如係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其全年累計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總額多少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A) 百分之三十 (B) 百分之二十 (C) 千分之二十 (D) 千分之三十
- (B) 2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修繕費支出其效能非幾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
(A) 一年 (B) 二年 (C) 三年 (D) 五年
- (D) 22. 營利事業之捐贈，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多少萬元？
(A) 十萬元 (B) 二十萬元 (C) 三十萬元 (D) 五十萬元
- (B) 2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資產之交換，應如何入帳？
(A) 如時價能可靠衡量，應以時價入帳，但不認列交換損益
(B) 如時價能可靠衡量，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利益，應予認列
(C) 一律以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
(D) 一律以換入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並認列交換損益
- (A) 24. 營利事業對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應如何列為當年度捐贈費用？
(A) 不受金額限制，全數可列為捐贈費用
(B) 以不超過當年度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C) 以不超過當年度所得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D)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C) 2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依法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除了可就其收回之數額轉回備抵呆帳外，還可如何處理？
(A) 列為收回年度之銷貨成本減項 (B) 列為收回年度之營業收入
(C) 列為收回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D) 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